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43-3320

致：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效力的法律备忘录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信国际违规对外担保法律效力相关事宜出具本备忘录。

为出具本备忘录，本所声明如下：

1. 受限于华信国际提供相关资料方面的限制，本所仅根据华信国际董事会提供的书面说明了解相关违规对外担保事实，并未对华信国际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担保函等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独立核查，亦未对华信国际除已书面说明的情况外是否还有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独立核查。我们假设所有华信国际董事会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2. 除非某一行为实施或某一事件发生之后颁布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否则本备忘录对行为之合法性、事件之法律效果的判断均以并仅以实施该等行为、发生该等事件之时有效的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且我们不能保证未来对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执行不会发生任何具有追溯力或不具有追溯力的变化、修改或撤销。对于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执行受限于有关中国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的裁决权，本备忘录不应被视为对相关案件最终司法裁决意见的保证。

3. 本备忘录不应被视为华信国际据此免责的法律依据，相关对外担保行为是否有效尚有待司法部门的最终裁决。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本备忘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为本备忘录之目的，本备忘录涉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政策、程序及具体操作仅限于中国大陆的法律法规、政策、程序及具体操作，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与中国台湾的规定、政策、程序及具体操作。

一、华信国际违规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0日，华信国际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9-063的《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年6月11日，华信国际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9-081的《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上述公告共披露两笔未经华信国际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仅根据华信国际董事会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未对下述表格载明的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担保函等文件进行独立核查），上述两笔违规对外担保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担保函签署时间	担保本金(万元)	涉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华信国际董事会决议		涉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华信国际股东大会决议	
						有/无	是否公告	有/无	是否公告
1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信国际	2018-02-02	30,000	无	否	无	否
2	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国际	2018-02-05	25,000	无	否	无	否

根据华信国际董事会提供的书面说明，华信国际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

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共计两笔（以下统称“违规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债务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全部违规对外担保均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外担保事项均未进行过信息披露。

二、违规对外担保效力的法律分析

（一）华信国际相关违规对外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本、2018年修订版本）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监会、原中国银监会共同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现行有效）第一条规定，“一、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三）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五）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事、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年颁布版本、2017年修订版本）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三）上市公司《章程》应当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做出规定。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五）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修订版本）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3月修订版本）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之外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信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华信国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案中，华信国际相关违规对外担保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华信国际相关违规对外担保未进行过信息披露

华信国际作为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版本）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2007年颁布版本）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版本、2018年4月及11月修订版本）

第8.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本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第9.1条规定，“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四）提供担保。”

第9.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9.1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10.2.6条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华信国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6月修订，华信国际的原名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六条规定：“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四）提供担保；……”

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第四十六条规定‘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1月公告版本)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华信国际应在对外担保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华信国际董事会提供的书面说明,鉴于相关违规对外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个体行为,公司此前不知悉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故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裁判趋势及案例

1. 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裁判趋势

2018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效力问题做了两项特殊规定。

第一,《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规定,“持有符合法定或章程规定多数表决权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未经决议或者未经适当决议程序为由,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除外。公司股东未按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公司名义为其他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相对人能够证明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依照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回避表决后,以公司名义提供担保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仍过半数的,对相对人主张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第二,《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相对人依据前两款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的,应当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征求意见稿》虽未正式生效,但根据其规定,就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以担保事项未经决议或者未经适当决议程序为由,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同时,担保权人在接受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时,应当以上市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

2. 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裁判案例

(1) *ST 巴士 (证券代码: 002188) 违规担保案

2019年6月14日，*ST 巴士发布《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针对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高霞、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在线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305民初5669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关于被告巴士在线公司的连带责任问题，……，本案中，原告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被告巴士在线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经过公示，原告在庭审中确认其在签订涉案《保证合同》时并未审查被告巴士在线公司就涉案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故即使巴士在线公司在涉案《保证合同》上加盖了公章，也不能就此认定系巴士在线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能证明原告系善意第三人。如果认定担保关系成立或让巴士在线公司据此承担担保义务，则与上述公司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精神相违背。综上，原告疏于审查巴士在线公司对本次担保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对原告主张被告巴士在线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深圳南山法院不予支持。”

(2) *ST 信通 (证券代码:600289) 违规担保案

2019年1月2日，*ST 信通发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针对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华夏恒基”）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7）京03民初368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亿阳集团为亿阳信通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亿阳信通为亿阳集团担保必须提供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但本案无证据证明亿阳信通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上市公司，亿阳信通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华夏恒基未尽审查义务，在未经亿阳信通追认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亿阳信通不产生担保法上的效力。因此，亿阳信通不应当对亿阳集团和华夏恒基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对华夏恒基

的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3) ST 慧球（证券代码：600556）违规担保案

2019年1月2日，ST慧球发布《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针对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躬盛公司”）与顾国平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6）沪民初29号），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躬盛公司诉请慧球科技承担担保责任，不予支持，理由如下：……2、慧球科技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无论是依公司章程还是《公司法》，对关联担保（顾国平时任慧球科技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均应由股东会决议，但慧球科技股份会、董事会及对外信息披露，均未发现此担保痕迹；……”

(4) *ST 工新（证券代码：600701）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3日，*ST工新发布《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针对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北京汉富美邦”）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工大高总”）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京民初27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工大高总系哈工大高新第一大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工大高新为工大高总担保必须提供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但本案无证据证明工大高新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上市公司，工大高新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北京汉富美邦未尽审查义务，在未经工大高新追认的情况下，《担保合同》对工大高新不产生效力。因此，北京汉富美邦关于工大高新对工大高总在《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5) ST 准油（证券代码：002207）违规担保案

2018年3月2日，ST准油发布《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针对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沪新小贷公司”）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准油股份公司”）一案（案号：（2017）新02民初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准油股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开放性，其公司章程、董事、股东情况均依法对

外进行了披露，沪新小贷公司作为商事主体，从事金融行业，更具风险意识，应当知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交易安全应当对担保人准油股份公司的章程、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具有审查义务，且准油股份公司又为沪新小贷公司股东，对沪新小贷公司章程内容应当是明知的。沪新小贷公司在未对准油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审查情况下，即接受并认可担保函效力，是其未尽合理注意义务。虽然准油股份公司在《担保函》中承诺对哈密坤铭公司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未向沪新小贷公司提供相关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事后也未得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追认；沪新小贷公司未尽到基本的形式审查义务，不应属于善意的相对人。”最后法院裁判，认为准油股份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对沪新小贷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华信国际违规对外担保的效力分析

(一) 相关违规对外担保是否属于控股股东无权代理行为

如前所述，相关法律法规、华信国际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权限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等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是拟制人格的法律主体，其作出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应来源于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仅根据华信国际董事会提供的书面说明得知，公司此前不知悉相关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亦未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违规对外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个体行为，而控股股东对此事项并无代理权。

(二) 关于“善意相对人”的认定

1. 关于“善意相对人”的有关规定

《民法总则》（2017 年修订版本）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民法通则》（2009 年修订版本）第六十六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

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合同法》(1999年颁布版本)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订立的担保合同，在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无权代理，即相对人不属于“善意相对人”时，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担保合同无效。

2. 华信国际相关违规对外担保中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是否为“善意相对人”

根据本备忘录第二节所提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华信国际作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上市公司，必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均通过公开渠道对外进行公告；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公开渠道查询得知上市公司是否对对外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仅根据华信国际董事会提供的书面说明得知，华信国际上述相关违规对外担保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进行过信息披露。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在接受华信国际担保前，可以通过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适当核查上市公司针对相关对外担保是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并要求相关方提供相应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而判断相关担保是否为上市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否则，相关违规对外担保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可能未尽到足够的善意注意义务从而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善意相对人”，华信国际可以以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相关违规对外担保无效，由人民法院进行最终审查裁决。

以上，供参考。

